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9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6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门必修课程，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毕业论文包括理论性论文、实验性论文和设计性论文等形式。

第四条 毕业论文包括选题、撰写、成绩评定等环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切合培养目标，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鼓励通过毕业论文探索本学科领域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方法创新。

第六条 毕业论文撰写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禁止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不端行为。

毕业论文撰写应一人一篇。毕业论文的格式规范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执行（附件1），学院可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另行制定毕业论文格式规范。

第七条 毕业论文成绩实行综合评定制度，至少包括指导教师评分和论文答辩两个基本环节。其中指导教师评分不少于总分的 50%，答辩评分不多于总分的 50%，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可补充其他环节及其评分比例。

通过答辩的论文方能评定总成绩，不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毕业论文工作制度与规范；组织毕业论文工作检查、评估、分析，表彰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学院负责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毕业论文指导过程的细则；监督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过程；完成毕业论文数据统计、分析、上报，毕业论文资料的归档保存；协调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有关问题。

学院应成立由学院主管领导、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答辩小组，审定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与评语，推荐校级优秀论文及处理答辩相关问题。答辩小组不少于3人，成员须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能担任其指导学生在答辩小组的成员）。

第十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毕业论文指导

教师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指导教师应教育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预防、检查并纠正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论文的实施计划、开展调查研究或实验；审阅学生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第十一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论文的主体，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学生须遵守学校和学院毕业论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在毕业论文各环节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

第四章 质量监控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3]192号）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组织各学院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或称“查重”）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应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学术水平标准（毕业论文评分标准、答辩评分标准等），作为监控毕业论文质量的基本依据。

第五章 归档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包括封面、摘要、目录、正文与注释、

参考文献、附录（附图）、致谢）和《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附件2），及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增补的其他毕业论文资料，以学生为单位装订成册，于当年11月前由学院按要求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毕业论文电子版按专业学号整理后由学院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具体实施细则由学院制定。

第十七条 凡学院自行制定的毕业论文格式规范、毕业论文学术水平标准、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的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并向学院教师和学生公布后执行。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研究成果归属学校，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申报奖项、申请知识产权、实施、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凡涉密的成果按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华师〔2005〕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
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撰写基本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及排列顺序

（一）封面。包括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学生姓名、学号、院（系）、专业、毕业时间等内容。论文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

（二）中、外文摘要（包括关键词）。外文论文（设计）的中文摘要放在英文摘要后面编排。

（三）目录

（四）正文与注释

（五）参考文献

（六）附录（附图）

（七）致谢

毕业论文（设计）须用计算机打印，一律采用 A4 纸。除特殊需要，一般不使用繁体字。

二、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内容与要求

（一）封面

纸质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

（二）中、外文摘要

“中文摘要或外文摘要”居中位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

粗。中文摘要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外文摘要内容用小四号新罗马体（Times New Roman）。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50—300 字。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50 个实词。

关键词：“关键词”空两格，后加冒号与关键词隔开，各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外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关键词一般在 3—8 个之间。

（三）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目录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多倍行距（1.25 倍）。

（四）正文

正文一般使用小四号宋体字，重点文句加粗。

1. 标题层次

毕业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

2. **量和单位。**各种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标准 GB3100—GB3102-93。非物理量的单位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

3. **标点符号。**标点符号应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使用方法”的统一规定正确使用。

4. **外文字母。**外文字母采用我国规定和国际通用的有关标准写法。

5. **名词、名称。**科学技术名词术语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

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称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

6. 数字。文中的数字，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码，同一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

7. 公式。公式一般居中放置；有编号的公式顶格放置，编号需加圆括号标在公式右边，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8. 表格和插图。

(1) 表格。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内内容应对齐，表内数字、文字连续重复时不可使用“同上”等字样或符号代替。表内有整段文字时，起行处空一格，回行顶格，最后不用标点符号。

(2) 插图。每幅图应有自己的图序和图题。一般要求采用计算机制图。

文中表需在表的上方、表号、表名、表注。文中图需在图的下方排印图号、图名、图注。

(五) 注释

注释采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页脚）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注释编号选用带圈阿拉伯数字，注文使用小五号宋体字。

引用各类文献注释格式采用 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

体代码》格式规范。

（六）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根据 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M 专著，C 论文集，N 报纸文章，J 期刊文章，D 学位论文，R 研究报告，S 标准，P 专利；对于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采用单字母“A”标识，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采用单字母“Z”标识。

（七）附录

“附录”两字居中位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

附录项目名称使用四号黑体字，加粗，居左顶格放置。另起一行空两格，使用小四号宋体字标注附录序号和题名，编排样式可参照正文。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论文得分				
	论文评语	指导教师签名：年 月 日			
答辩小组	是否通过答辩		答辩得分		
	答辩评语	答辩小组组长：年 月 日			
最终评分		答辩小组组长：年 月 日			
备注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旺君 邓静薇